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1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25,68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25,68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核准文件部分内容如下：（1）核准你公司向李洪波发行 6,991,609 股股份、向毛秀红发行 3,094,006 股股份、向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发行 7,765,924 股股份、向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353,938 股股份、向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43,1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000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受理完成本次向毛秀红、李洪波、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格然特”）、长

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莱特”）发行 24,948,627 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相关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向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交易对方毛秀红、李洪波发行股份共计 10,085,615 股，向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交易对方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发行股份共计 14,863,012 股。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精实机电 100%股权、格兰特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 号）核准，为支付股份对价部分向交易对方毛秀红、李洪波、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48,627 股，相关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总股本由 203,638,000 股变更为 228,586,627 股。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3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349,000 股，相关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改变，由 228,586,627 股变更为 228,935,627 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朱喜良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935,627 股变更为 228,761,627 股。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精实机电 100%股权、格兰特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178,178 股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761,627

股变更为 261,939,805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安排

毛秀红、李洪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毛秀红、李洪波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分三期解锁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一次解锁条件：（1）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起已满 12 个月；（2）精实机电第一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已出具；（3）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精实机电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毛秀红和李洪波承诺的净利润。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解锁相关主体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自科技股份总数的 30%。

若精实机电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毛秀红和李洪波承诺净利润，相关主体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低于其本期应解锁数额的，则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期剩余的应解锁股份予以解除锁定。

第二次解锁条件：（1）精实机电第二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已出具；（2）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精实机电截至当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毛秀红和李洪波累计承诺净利润。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解锁相关主体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自科技股份总数的 30%。

若精实机电截至当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毛秀红和李洪波累计承诺净利润，相关主体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与上一年度履行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合计低于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额的 60%的，则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截至本年度已补偿股份总额与其自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数额的 60%之间的差额解除锁定。

第三次解锁条件：（1）精实机电第三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已出具；（2）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精实机电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进行了审核；（3）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精实机电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4）相关主体已履行完毕其根据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全部补偿义务。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相关主体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

自科技股份所有仍未解锁的股份均予以解锁。

本次发行结束后，毛秀红和李洪波如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安排

华自科技与精实机电股东李洪波、毛秀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精实机电盈利补偿协议》。

李洪波、毛秀红同意就精实机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精实机电 2017 年不低于 2,240.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093.33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4,266.67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600 万元。

每一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华自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精实机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精实机电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审计报告数据确定。

在精实机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若精实机电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李洪波、毛秀红对华自科技进行补偿。李洪波承担当期应补偿金额的 69.32%，毛秀红承担当期应补偿金额的 30.68%。

2、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483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华自科技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已按照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自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深圳精实机电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30.62 万元，精实机电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由天职国际出具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12483 号）。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25,68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25,68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 2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解锁前限售股份总数（股）	满足解锁条件限售股份数（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李洪波	6,991,609	2,097,482	2,097,482
2	毛秀红	3,094,006	928,201	928,201
合计		10,085,615	3,025,683	3,025,683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63,647	64.16	-3,025,683	165,037,964	63.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876,158	35.84	+3,025,683	96,901,841	36.99
三、股份总数	261,939,805	100		261,939,805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